山西省地方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壶瓶枣》
编 制 说 明

编制单位：《地理标志产品 壶瓶枣》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一、工作概述

（一）任务来源

DB14/171-2008《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壶瓶枣》标准已经实施14 年，需要对标准进行复审，该标准由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标准修订的申请，并于2022年10月14日获批，批复文件为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省级地方标准复审结论的公告》、山西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做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修订的函》。

该标准修订起草单位为：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谷县兴谷枣业有限公司、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中市太谷区林业局。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为：山西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必要性和意义

太谷壶瓶枣是是中国十大名枣之一，果大肉厚核小，皮薄味甜酥脆，干鲜兼用，以健脑、补血、养颜之功效而久负盛名。2007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8年，起草发布了DB14/171-2008《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太谷壶瓶枣》，此地方标准已有效运行17年，在保护太谷壶瓶枣产品品牌、地方特色、保护民族产品的价值，特别是保护无形资产的价值，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全区拥有万亩红枣的乡镇5个，千亩以上的村28个，人均1.5亩，年产红枣500万公斤，仅此一项全区农民每年可增收4000万元以上，太谷区也先后被命名为“中

国枣乡”、“全国红枣经济示范县”等称号。

DB14/171-2008《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太谷壶瓶枣》地方标准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发挥了明显的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对标准进行修订，修订意义和必要性在于:

一是国家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进行了调整，是标准与国家食品安全接轨的需要;

二是为满足人们高质量生活的需求，对产品进行等级划分，进一步增强企业产品品牌的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三是为进一步维护企业、市场、消费者利益，是运用法律手段使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得到最大化完善和保护的需要。

四是行政辖区对乡镇进行了调整,需要对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区域名称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实际保护的区域范围未改变。

五是 2016 年 3 月，根据《关于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对 DB14/171-2008《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太谷壶瓶枣》进行了评估，转化为推荐性标准，并上报上级。

因此，修订本标准是十分必要的。

（三）起草过程

2022 年 3 月—4 月，成立标准编制组，对人员职责进行分工。根据各自分工，标准编制组积极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并对辖区内的生产企业进行调研和咨询。

2022 年 5 月，对地方标准的关键性指标数据收集，并对取得的数据进行系统分析、整理。

2022 年 6 月召开标准修订研讨会，并对标准初稿内容进行逐条梳理，形成标准初稿。

2023 年 6 月，向地标委申请召开第一次技术审查会议，提交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初审,标准编制组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7 月-8 月，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一个月。

2023 年 9 月，提交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终审。标准编制组对终审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形成报批稿，修改后形成终审稿上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该标准修订起草单位为：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谷县兴谷枣业有限公司、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中市太谷区林业局。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霍俊伟、袁珏、白宇仁、马浩波、尹志鹏、武海峰、史永杰、李勇国、祁慧敏、韩凯、武瑞毅。起草人员负责标准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相关资料的查阅、收集，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撰写，组织开展相关项目指标的检测验证工作，组织召开研讨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征集、整理和归纳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在行业内征求意见和标准送审等。

主要起草人工作分工如下表：

表 1 主要起草人分工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单位	任务分工
霍俊伟	男	局长	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撰写，现场调研等
袁　珏	男	党组成员	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撰写，现场调研等
白宇仁	男	助理工程师	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撰写，现场调研等
马浩波	男	主任 高级工程师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撰写，现场调研等
尹志鹏	男	副科长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调研、征集意见
史永杰	男	股长	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调研、征集意见
武海峰	女	股长	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调研、征集意见
李勇国	男	总经理	太谷县兴谷枣业有限公司	样品收集与实验检测研究
祁慧敏	女	初级工程师	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韩　凯	男	初级工程师	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武瑞毅	男	中级工程师	晋中市太谷区林业局	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二、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在修订的过程中充分查阅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同类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过调查、研究、试验形成本标准的相关内容，经过实验室验证和反复修正，最终形成报批稿。各项关键性指标均来自于试验数据，具有科学性。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修订的过程中通过对太谷壶瓶枣生产企业、市场、消费者的实地调研，并结合目前生产实际而修订的生产条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贮存等，使标准既来源于实际，又能有效指导实际生产，更具有适用性、实操性。

3、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格式按照GB/T 1.1 的规定进行了编写；内容按照GB/T 5835《干制红枣》、GB/T 10782《蜜饯质量通则》、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等对相关的感官指标、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进行了调整和规范。

（二）主要内容

本文件共9个章节，规定了太谷壶瓶枣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生产条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保护的太谷壶瓶枣。

三、主要技术指标确定依据、验证方法及预期效果

（一）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验证方法

更改了文件名称，由《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太谷壶瓶枣》变为《地理标志产品 太谷壶瓶枣》；名称的修改按照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5.1要求进行修改，其中规定：“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名称应由产地名称和反映真实属性的通用产品名称构成，并冠以地理标志产品前缀”。

更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 GB 2762、GB 2763、GB 5009.3、GB 5009.86、GB/T 10782、GB 12456；删除了 GB/T 5009.11、

GB/T 5009.12、GB/T 5009.15、GB/T 5009.17、GB/T 5009.20、GB/T 5009.38、GB/T 5009.145、GB/T 5009.146、GB/T 6194、GB/T 6195、GB/T 12456。（见第 2 章，2008 版的第 2 章）；本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修改和更新依据现有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本标准涉及到的标准代号、标准名称、标准涉及到的指标进行调整。

3、将“定义”更改为“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08 版的第 4 章）。

4、删除了定义中的“可食部分”（见 2008 版的 4.2）。

5、更改了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文件为依据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地域名称进行更改（见第 4 章，2008 版的第 3 章）。

6、更改了“栽培管理”中“栽植密度”（见 5.2.3，2008 版的 5.2.3）、“土、肥、水管理”（见 5.2.4，2008 版的 5.2.4）中计量单位。

7、更改了“感官指标”（见 6.1，2008 版的 6.1），依据关于批准对太谷壶瓶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07 年第 130 号）内容进行了更改。

8、将“安全指标”更改为“食品安全指标”，并更改了其内容（见 6.3、7.3，2008 版的 6.3、7.3），本部分的修改和更新依据现有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将食品安全指标进行了整合。

9、更改了“可食率”（见 7.2.1，2008 版的 7.2.1）、“含水率”（见 7.2.3，2008 版的 7.2.3）、“总糖”（见 7.2.4，2008

版的7.2.4）、“维生素C”（见7.2.5，2008版的7.2.5）、“总酸”（见7.2.6，2008版的7.2.6）的试验方法，更改依据现有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本标准涉及到的标准代号、标准名称、标准涉及到的指标进行了调整。

10、删除了型式检验中的“同一批枣品保存期达三个月时”、“储存条件发生变化时”项（见2008版的8.1.1.1c)和d））。

将“标签、包装、运输、储存”更改为“标签、贮存”（见第9章，2008版的第9章），删除了“包装”（见2008版的9.2）、“运输”（见2008版的9.3）。

12、更改了标签（见9.1，2008版的9.1）。

13、将“储存”更改为“贮存”（见9.2，2008版的9.4）。

14、更改了鲜枣（见9.2.2，2008版的9.4.2），将“鲜枣”中“产品应在低温条件下”更改为“产品应在低温（0-4℃）条件下。

15、删除了“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与保护”(第10章）。

16、增加了太谷壶瓶枣干枣果实大小分级标准（见附录B）。

（二）预期效果

本标准的修订有利于太谷壶瓶枣生产企业标准化生产，保护了太谷壶瓶枣产品品牌、质量特色和传统工艺，进一步维护企业市场、消费者利益，增加了品牌效益；有利于满足广大消费者对高质量生活的需求，对产品进行大小分级，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品

牌竞争力的需要。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

五、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与相关地方标准的联系与区别

本标准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 GB/T 5835《干制红枣》、GB/T 10782《蜜饯质量通则》、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相关感官指标、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六、征求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共对 4 家生产企业发送了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回复 4 份，征求意见 4 条，采纳 4 条，部分采纳 0 条,不采纳意见 0 条。无重大意见分歧。具体采纳情况见附表。

七、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八、宣贯措施

在标准发布后实施前，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对本标准的宣传。与生产企业联合举办各种方式的培训班，培养标准推广技术骨干人员，落实贯标实施，跟踪服务对贯标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协调处理，设立专门的答疑或咨询平台，排忧解难。

附表：《地理标志产品 太谷壶瓶枣》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太谷壶瓶枣》标准编制组

2024 年 3 月

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地理标志产品 太谷壶瓶枣》

起草单位：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谷县兴谷枣业有限公司、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中市太谷区林业局。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填表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意见内容	修改内容	处理意见	不采纳理由
1	李勇国	太谷县兴谷枣业有限公司	6.2“总糖”指标	建议：增加干枣的质量等级。将干枣分为三个质量等级，总糖大于等于 70%为一等；总糖大于等于 65%为二等；总糖大于等于 60%为三等。	采纳	
2	武瑞毅	晋中市太谷区林业局	无意见			
3	张保平	山西省太谷县开心园食业有限公司	5.2.6：果实采收：鲜枣采收期为 9 月中下旬，干枣采收期为 10 月上中旬	建议修改为：果实采收：鲜枣采收期为 9 月中下旬，干枣采收期为 10 月下旬以后”	采纳	
4	何振兴	山西三晋川食品有限公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 GB/T 10782、GB5009.86	采纳	

说明：发送征求意见稿 4 个，收到征求意见稿 4 个，没有回函的 0 个。